

一般

# 固原市 财政局文件

固财（国资）发〔2023〕158号

## 关于开展固原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管理基础数据治理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以及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快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  
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工作，全面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国  
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全区行政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数据治理工作的通知》（宁财（资）函  
〔2023〕178号）文件要求，决定开展固原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数据治理工作（以下简称数据治理），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认清数据治理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立足资产管理职能，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切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质效不断加强，为全区各项事业开展发挥了重要资产保障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资产登记不准确、要素不全面、核算不规范、核销不及时等问题。为建立健全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将资产管理嵌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业务环节实现一体化管理，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基础数据，财政部积极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目前，我区已基本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业务功能的建设工作，资产管理业务核心模块对基础数据准确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对资产卡片分类和管理要素等进一步核对，以确保基础信息准确无误，为预算编制、政府采购、会计核算、决算和财报等业务提供基础信息支撑。

## **二、切实把准数据治理重点内容**

各部门（单位）应完善资产管理基础信息，组织账务核对和资产盘点，确保基础信息真实准确。数据治理重点内容如下：

**1.资产卡片信息检查**，核实并完善资产卡片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使用信息、特性信息以及全面完善资产实物照片、发票、会计凭证、调拨单等有效价值清单资料，实现实物管理与账务管理有效结合的资产卡片电子档案。建立包含公共基础

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在建工程、长期投资等台账信息卡，形成全面完整、真实准确的资产卡片信息。

**2.资产分类检查**，按照新国标分类，对错误分类信息(如将便携式计算机错填为其他计算机设备或网络设备等分类错误)及时进行重新分类调整，重新分类调整后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对需要计提折旧的资产准确计提折旧，完善资产信息。

**3.资产名称检查**，资产名称不规范准确的，如“其他资产”“其他办公设备”“其他网络设备”“10台电脑”等，应调整为具体的实物资产名称。

**4.品牌规格型号检查**，应对资产系统中配置标准品目以内资产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补充完善，涉密信息不得填报。

**5.资产用途与单位职能关联性检查**，资产用途应与单位职能相对应(如学校资产，用途不能填列为执法用途)，核实资产用途与单位职能的关联性，及时调整为与单位职能相匹配的用途。

**6.财务信息检查**，资产系统卡片中记账凭证号和记账日期应与财务会计账核对，如有填写错误应及时修改完善。

**7.资产价值检查**，针对通用设备单个资产价值过高且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大卡片”(如将项目资产打包成一张卡片或多件资产合并为一张卡片等)资产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大卡片资产进行拆分调整，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并做好拆分后的资产卡

片折旧信息调整。

**8.资产使用状况检查**，根据盘活国有资产工作台账以及单位资产实际情况，修改完善资产使用状况(包括在用、闲置、盘亏、待处置)，对资产处于报废、闲置等状态，但资产卡片使用状况仍填列为“在用”的及时进行调整。

**9.使用人(管理人)检查**，资产系统中资产卡片应对应到具体使用人(或管理人)，对于已经调离单位和退休人员名下的资产，应及时调整。

**10.个人名下资产检查**，重点对资产系统卡片中个人名下使用超过2台以上办公电脑、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通用办公设备(不含专用设备和涉密设备)进行检查，对不准确数据及时进行调整。

**11.出租出借情况与非税收入差异检查**，根据非税收入实际上缴数据，检查资产卡片和资产出租出借业务是否匹配，对存在出租出借行为，形成出租出借收益的资产，按照《固原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固财(国资)发〔2020〕74号)规定应提交的审批材料，上传至资产“出租出借”模块进行备案。

**12.房屋信息与2022年度资产年报差异检查**，检查2022年度资产报表中房屋出租出借信息与资产卡片是否一致，对资产卡片错填漏填信息及时补充完善，确保能够准确提取资产卡片数据并

生成2023年资产年报。

**13.车辆基础信息检查**，按公务用车改革时批复的本单位车辆编制进行核查，确保车辆用途与车辆编制相互对应。核对实物车辆与资产系统车辆卡片信息是否一致(对照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等相关资料补充车辆卡片，并将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实物照片补充上传到附件信息中)。按“正常在用、有账无物、待处置”标记车辆真实情况。

**14.其他基础信息检查**，根据实际情况检查出的其他不准确基础信息应及时调整。

### **三、严格按进度推进数据治理工作**

#### **(一)数据自查阶段(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30日)。**

此次数据治理是全面启用资产管理融入预算一体化系统的重要基础工作，对全区开展精细化、规范化资产预算配置工作至关重要。市直各部门(单位)应组织所属单位认真完成账务核对和资产盘点工作，按规定时间补充、完善资产基础数据信息。

#### **(二)数据核查阶段(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30日)。**

市直各部门(单位)应加强基础数据治理检查力度，认真组织开展本部门(单位)资产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核查，确保数据核查无遗漏。

#### **(三)数据确定阶段(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30日)。**

市直各部门(单位)根据数据治理检查结果对资产卡片等信息进

行修改，补充完善各类数据资料，并对数据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确保数据治理工作成果落到实处。修改完善后的基础数据将通过财政部预算一体化系统实时同步至财政部数据中心。

#### **四、工作要求**

**(一)夯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数据治理工作任务重、标准高，对资产管理人员的责任心、分析判断能力、工作能力等提出了较高要求。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数据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压实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抓好落实，确保本部门（单位）高标准按时完成治理工作，确保高标准按时完成治理工作。

**(二)周密部署，加强沟通协调。**数据治理工作主要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存量情况，以及反映资产管理情况等，对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规范性要求高，需要资产、财务会计以及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单位内部资产和财务会计密切协作机制，指导所属单位建立资产和财务会计密切协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数据治理工作。

**(三)严把标准，加强督导检查。**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所属单位数据治理工作检查力度，强化动态监管。对重大数据变动，应在数据变动年份的国有资产年报中予以专项说明，确保数据治理的全面性、真实性、严肃性。资产系统将设置资产数据治理评价体系，对各单位资产数据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

价，对评分较低单位核实后进行通报。

**(四)严格保密，保证数据安全。**市直各部门（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落实相关安全保密要求，重视数据治理过程中的安全保密工作，严禁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上传及操作涉密信息、涉密文件资料，严禁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办理涉密资产业务。

联系方式：国资国企监管科：2088227

久其软件：0951-5069451



（此件依申请公开）